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正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正宏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二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1.、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

2.、本件係被告第二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28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善化區南122線道）。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01 (六)、被告犯後態度：

02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4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5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8 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玫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2995號

25 被 告 黃正宏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黃正宏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12時許至同日12時10分許，在
02 址設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工地內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旋於同日13時30分許，自上址
0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迄於同日13時
05 49分許，黃正宏騎乘該車行經沿臺南市善化區南122線道由
06 東往西向行駛，因未依規定駛入對向車道為警攔檢，經警於
07 同日13時59分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
08 28毫克，始知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正宏供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測
12 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3 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14 資料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1張附卷可佐，是被告罪嫌已堪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丁 銘 宇